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85號

原告 王文明即大自然工藝坊

訴訟代理人 黃笠豪律師

簡安邦律師

被告 永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柏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1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正薇